

##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7.10.18 修訂

標題	驗光所開業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p>一、請先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至公會核章。</p> <p>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p> <p>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資格	欲設立驗光所之驗光人員
應備證件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驗光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公會證明 1 份。</p> <p>五、驗光人員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詳備註一）</p> <p>六、驗光所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七、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p> <p>八、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詳備註三）。</p> <p>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費用	<p>驗光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p>TEL：7115141 分機 5304</p> <p>FAX：7124557</p>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p>3. 建築物平面簡圖(範例及格式)</p>

備註

驗光所所設置查核重點：

一、 驗光師（生）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包括：

（一） 驗光師(擇一)：

1. 領有驗光師證書並依法向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2年以上資料(本項資料由本局查詢，免附)。
2. 105年1月6日前執行業務於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執行驗光業務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見第(四)點。

（二） 驗光生(擇一)：

1. 領有驗光生證書並依法向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5年以上資料(本項資料由本局查詢，免附)。
3. 105年1月6日前執行業務於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執行驗光業務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見第(四)點。

（三） 上2項年資得併計。

（四） 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1. 機構服務證明，並檢具勞(健)保投保資料。
2. 因故無法取得機構服務證明者，可檢具切結書及勞(健)保投保資料。
3. 驗光所負責人為眼鏡行(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之負責人，則可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一） 驗光所僅設置於一樓：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

（二） 驗光所設置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者如下：

1. 設置於地下室。
2. 設置於二樓以上。

三、 有關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下：

（一） 應檢附其中一項之房屋資料影印本乙份。

1. 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 舊有合法房屋：建築法施行前(60年12月22日)已使用之建築物，可以下列四種文件之一替之：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3. 非自有建築物，應檢具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4. 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 驗光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 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上之驗光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驗光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行車空間、避難室、梯間等不得規劃為驗光所使用範圍。

4. 所附之驗光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驗光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四、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且應有下列設施：

(一) 驗光室：

1.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且不得小於 5 平方公尺。

2.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 5 公尺；採鏡子反射法者，直線距離至少 2.5 公尺。

3. 驗光必要設備：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

- (二) 等候空間。
- (三) 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
- (四) 手部衛生設備。

五、眼鏡公司(商號)設置之驗光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5平方公尺，並設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 驗光室：

1.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且不得小於5平方公尺。
2.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5公尺；採鏡子反射法者，直線距離至少2.5公尺。
3. 驗光必要設備：
  -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 (4) 鏡片驗度儀。
  - (5) 視力表。

(二) 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並得與眼鏡公司(商號)共用。

(三) 手部衛生設備。

(四) 眼鏡公司(商號)設置之驗光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

(五) 申請之眼鏡公司(商號)若有販賣醫療器材，需同步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並有商業登記。